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粤0304破申42号

申请人：深圳华盛腾电子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中路2070号电子科技大厦C座39楼398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0267364L。

法定代表人：欧阳少楠。

委托代理人：余慧君，广东德博惟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深圳市乐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数码城天经大厦CD座5C，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4306874N。

法定代表人：伍雪雯。

经申请人申请，本院于2025年7月31日作出(2021)粤0304执23357号决定书，以被申请人深圳市乐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深圳市乐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查明，申请人深圳华盛腾电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深圳市乐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9)粤0304民初54509号民事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申请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申请人偿付1761448.14

元（本裁定书币种均为人民币）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6月22日依法立案执行，案号为（2021）粤0304执23357号，因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依法对被申请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于2021年11月23日作出（2021）粤0304执2335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另查，被申请人深圳市乐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查，截至2025年8月20日，本院受理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12宗，现存终本案件12宗，合计未执行到位标的约5316803.93元。

本院认为，申请人深圳华盛腾电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乐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合法债权事实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该债权经强制执行程序执行后，被申请人深圳市乐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权。被申请人深圳市乐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申请人申请将被申请人深圳市乐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

定，裁定如下如下：

受理申请人深圳华盛腾电子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深圳市乐智盈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吴品芬

审 判 员      杨 雄

审 判 员      刘 婧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赖嘉敏